

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位于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黄金大道以北、双潘路以东）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设置不锈钢整卷磨砂生产线一条、不锈钢板上下双面同时清理自动喷砂机 1 套、和纹机 1 套（2 台）、分条-平板一体机组 1 套，主要设备有：抛光机、拉丝机、过滤机、清洗烘干机、贴膜机、喷砂机、和纹机等。项目年产 40000t 不锈钢装饰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许长葛制造[2017]09634。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40 天。《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长环建审[2017]1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4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年产40000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体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工程变动情况主要为：

①环评及批复中和纹不锈钢生产线采用研磨工艺，研磨过程中有研磨粉尘产生，和纹机研磨粉尘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的2套荷纹机组在建设过程中采用了升级换代的设备，由原来的磨头干式研磨升级为采用高性能砂纸在不锈钢板表面进行拉纹，设备工艺更为先进，生产效率高，且在生产过程中很大程度减少了粉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未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实际基本无颗粒物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优于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和纹不锈钢生产线、喷砂不锈钢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环评及批复中和纹不锈钢生产线、喷砂不锈钢生产线位于厂区内4#车间，实际建设位置为厂区内1#车间，项目位置变动未引起周边敏感点增加，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喷砂不锈钢生产线建设2套喷砂机组，喷砂粉尘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了1套喷砂机组，喷砂粉尘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的变化未引起生产规模增加、未引起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磨砂不锈钢钢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气浮池-出水池，处理规模48m³/d，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座 30m³）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混合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和纹机组、喷砂机组、磨砂机组、空压机、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于现有的 6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6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长葛市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长葛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渣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密闭容器内存放至现有的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并设明显标志，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90m²）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 年 9 月 18~19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1%。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标准间接排水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处 pH 的测值范围为：7.82~7.89；C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36~47mg/L；B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9.8~11.8mg/L；SS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2~14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4.04~4.42mg/L；TN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0.0~11.1mg/L；TP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0.58~0.64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23~1.33mg/L；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0.88~0.95mg/L；厂区总排口处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标准间接排水要求。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 4.1~4.9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 0.015~0.019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2.4~53.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4~4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60m²）、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90m²），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

本项目的 COD 的排放量为 0.0424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5t/a，满足环评及批复

中出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527t/a、氨氮: 0.0053t/a 的要求。

本项目投运后, 全厂 COD 的排放量为 1.6324t/a, 全厂氨氮的排放量为 0.0565t/a,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出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066t/a、氨氮: 0.0672t/a 的要求。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 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COD、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该项目一次性达产; 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 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 内容较为全面,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通过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 年 11 月 12 日

